

河南省教育厅处室函件

教体卫艺函〔2024〕155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推荐河南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 和国防教育专家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学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大中小学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和国防教育（以下简称“学校体卫艺”）工作的指导作用，进一步规范各类评审和赛事等活动，推进学校体卫艺工作高质量开展，经研究，决定建立全省学校体卫艺工作专家库。现将专家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卫艺工作，规范和有序开展教育教学、展演展示、社会实践、竞赛评审等活动。通过建立全省学校体卫艺专家库，增强工作的规范性、时效性和针对性，实现学校体卫艺各

项工作决策科学、组织高效、过程安全、推进有序，保障全省学校体卫艺工作健康顺利开展。

二、推荐对象

推荐对象为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在岗在位的工作人员或教师。

三、推荐标准和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深刻理解“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业务能力精湛。长期从事本领域工作，系统全面掌握本领域相关理论和专业知识，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素质过硬，在本领域同行专家中具有较高权威和知名度，热爱学校体卫艺事业。

（三）坚持依法行政。坚持原则，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和各种活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敢于担当，积极作为，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操守。

（四）工作作风扎实。恪尽职守，无私奉献，作风严谨，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善于学习新知识，积极深入基层认真开展调查研究，掌握本领域发展现状，分析工作形势，能够经常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意见和建议。

（五）无违纪违规行为。遵守法律法规，廉洁自律，在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和学术等活动中，无违背法律法规、学术规范和

道德准则的行为，未受到过党政纪处分和法律处罚。

（六）职称年龄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9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有意愿、有能力承担相关工作。

四、推荐类别、项目、数量和程序

（一）推荐类别

分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卫生与健康教育和国防教育五个类别。

（二）推荐项目

1. 体育推荐项目为：足球、篮球、田径、乒乓球、网球和其他六类项目。其中，其他类项目内容包括：排球、游泳、羽毛球、武术、毽球、跆拳道、健美操啦啦操、体育舞蹈、科技体育、舞龙舞狮、赛艇、跳绳、校园冰雪、棋牌、智能高尔夫、击剑、轮滑等。

2. 美育推荐项目为：音乐与舞蹈、美术与设计、公共艺术、其他四类项目。其中，其他类项目内容包括：戏剧、朗诵、书法与篆刻、艺术理论、摄影、编导等。

3. 劳动教育推荐项目为：生活劳动、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三类项目。

4. 卫生与健康教育推荐项目为 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健康教育与健康管理和心理卫生健康和其他四类项目。其中，其他类项目内容包括：近视防控、急救教育、校园疾病防控等。

5. 国防教育推荐项目为：军事教学、军事技能训练二类项目。

（三）推荐数量

每类项目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纳入原所在省辖市）推荐 3 名专家、本科高校推荐 2 名专家、专科学校和厅直属学校推荐 1 名专家。

（四）推荐程序

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后，认真填写《河南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国防教育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1）和《河南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国防教育专家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于 4 月 12 日前将推荐报告和附件 1、2 电子版（含盖章扫描件 PDF 版和 Word 版，文件以单位名称命名）报 hntwyc@126.com 邮箱。

五、工作职责

推荐的专家经省综合考核后，进入专家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参与有关政策制定。参与全省学校体卫艺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措施的制定及完善。

（二）参与重要竞赛评审活动。参与全省学校体卫艺方面的竞赛评审活动。

（三）参与展示展演活动。参与全省学校体卫艺方面的展示展演活动。

（四）参与调查和理论研究。参与全省学校体卫艺方面的调查及理论研究等。

（五）参与培训和宣传工作。参与全省学校体卫艺方面的相关培训及宣传工作。

六、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建立全省学校体卫艺专家库，对确保我省学校体卫艺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推荐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认真推荐。各地、各相关学校要按照标准和条件，认真把关、规范程序，真正把符合条件的专家推荐上来。省教育厅将对各单位推荐的专家人选进行遴选，建立专家库，同时加强日常管理，规范专家考核机制，对达到退休年龄和不适宜继续工作的专家进行动态调整。

（三）扛牢责任。专家库成员在开展工作期间，要按照省教育厅的统一部署，积极履职尽责，严守工作纪律。要求真务实，扛稳扛牢责任，保障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联系人及电话：体育：冯喆、苏亮，0371-69691752

美育：周洁，0371-69691751

劳动及国防教育：杨会勤，0371-69691283

卫生与健康教育：张雪媛、张红坡

0371-69691753。

附件 1. 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国防教育专家推荐表

2. 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国防教育专家推荐汇总表



(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及国防教育专家推荐表

姓名		性别		照片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		
工作单位和部门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从事专业和研究方向		从事年限		
申报领域 (单选)	体育 美育 劳动教育 卫生与健康教育 国防教育			
申报项目				
申报方向 (多选)	政策制定 竞赛活动 展示展演 调查和理论研究 培训和宣传 其他_____			
学习和工作经历				

附件 2

全省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劳动及国防教育专家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单位和部门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从事领域和研究方向	从事年限	申报类别	申报项目	相关证件	手机号码

- 填表说明
1. 按照类别进行填报,类别中按照项目进行填报。
 2. 相关证件包含取得的裁判证等证件。

